

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6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文件，你公司拟以现金 31,280.14 万元收购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勘查”）持有的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鑫拓”）100% 股权。我部对上述公告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并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 华泰鑫拓原持有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纪元”）60% 股权。2016 年 12 月 6 日，华泰鑫拓与受让人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华夏纪元 18% 股权转让给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 12,435.6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泰鑫拓持有华夏纪元 42%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华夏纪元另一股东广东鑫磊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鑫拓及五矿勘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交易价格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并说明华泰鑫拓转让华夏纪元 18% 股权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泰鑫拓净利润中是否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

性损益、华夏纪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确认和支付的具体安排、交易对方声明和保证的主要内容等信息，并说明国土资源部网站探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华夏纪元持有的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存在信息不符或缺失的主要原因及解决措施，同时提供相关探矿权权属证书。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泰鑫拓和华夏纪元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关联委托理财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措施。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间接持有华夏纪元 42% 股权。请你公司从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等方面分析交易完成后是否拥有对华夏纪元的控制权及其判断依据。若否，请说明未购买控股股权的原因、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增持计划。

请你公司于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2 日